

附件十一 (方案第48條)  
本戶共填調查表 張、本表是第 張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表 (第一種)

本調查之編號: 64-01-01

標準時刻: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午前零時止

表內事項供統計分析之用若有改動依法處罰  
對調查之時間規程拒絕或延誤者依法處罰

(壹) 戶口狀況

戶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別	婚姻狀況	五年前居住之地點				教育程度	職業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01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02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03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04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05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06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07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08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09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1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11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12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13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14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15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小計																																																				
總計																																																				

附註: 凡印有 (☆) 號各欄, 在調查時請勿填寫, 留待院普查處填註代號。

(貳) 住宅概況

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建築物之主要用途					建造竣工年份					建築類型、居室間數及樓地板面積					住宅設施					權屬與來源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行數	住宅專用					非住宅專用					建築類型					居室間數					樓地板面積					房					浴					廁					自來水					自有					租賃					其他				
子	住宅專用					非住宅專用					建築類型					居室間數					樓地板面積					房					浴					廁					自來水					自有					租賃					其他				
目	住宅專用					非住宅專用					建築類型					居室間數					樓地板面積					房					浴					廁					自來水					自有					租賃					其他				
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調查記事

一、本欄係供執行調查及統計人員備忘或簽註意見之用。

二、因不明或無填者，應在本欄註明其原因。

三、各該調查工作人員抽查或抽核原調查表時，如有錯誤，除查明更正外，並在本欄註明更正事由及時間，並加簽註。

中報義務人：\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審核員：\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調查員：\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輔導員：\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敬致各戶長書

各位戶長先生、女士：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業經決定於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預查填表，十六日至十八日複核。本處依據抽樣實施辦法規定之抽樣方法抽出貴戶為本次抽樣調查之樣本戶，貴戶全戶人口及住宅均在查記之列。敬請惠予合作，就本表所列各項，依據事實予以填報，或由調查人員代為辦理，並請準備戶口名簿與印章，如為普通住戶並請貴戶長預為計算貴戶人口所使用之地下室、廁所、浴室、走廊、樓梯間等總面積，俾利調查工作之進行。本表所填資料，係專供統計分析之用，絕對保守秘密，決不作納稅及其他任何用途，敬請放心提供。

最後，謝謝你的協助與合作。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敬啟

填表說明

- 甲、填表通例：
- 一、本表用鋼筆加圈或填寫，文字須用正楷，數字須用阿拉伯字，不得用紅墨水、原子筆或鉛筆圈填。
  - 二、本表選填之處：
    - (甲)戶口狀況部份：
      - ①關於「性別」、②關於「稱謂」、③關於「性別」、④關於第16至19等四行、⑤關於第21至23等三行、⑥關於第27至32等六行、⑦關於第34至42等九行及第49至53等五行均為選填。但其中第42行「家庭主要生計負責人」進行普通住戶則應根據事實予以在其「1」上加圈。至非普通住戶則應免填。
      - ⑧關於「住宅用途」、⑨關於「建造竣工年份」、⑩關於第14至18行、⑪關於「住宅設施」、⑫關於「權屬與來源」，均為選填其所屬之情形。
    - (乙)住宅概況部份：
      - ⑬關於「戶別」第2排、⑭關於「稱謂」第三行「家屬與戶長之關係」均為選填並用。
  - 三、本表填寫之處：
    - (甲)戶口狀況部份：
      - ①關於「姓名」、②關於「出生年月日」、③關於「籍別」、④關於第20行、⑤關於第24行、25行、26行、⑥關於第33行、⑦關於第43至48等六行，均為填寫其實際情形。
    - (乙)住宅概況部份：
      - ⑩關於第19和20行，均為填寫其間數及面積。
  - 四、本表圈填之處：
    - ①關於「戶別」第2排、②關於「稱謂」第三行「家屬與戶長之關係」均為圈填並用。
  - 五、戶內各口相同之事實，得用「同上」代替，但不可用「同」或「\*」代替。
  - 六、表內無事實可填之空格，應用對角斜線劃去；其不合之字樣如「縣」或「市」應用平行雙橫線劃去。但「姓名」欄如已劃去者，餘欄可免劃。
  - 七、凡已用對角斜線劃去之空格，如事後發現有事實可填者，即應補正，並在補正之字旁，加註「△」符號。
  - 八、全戶填用一張調查表時，應將「戶口狀況」各行合計，填入「總計」欄，不填「小計」。如填二張以上時，先填「小計」，再將各表「小計」相加填入第一張表內之「總計」欄內。
  - 九、住宅概況以戶為單位填報，一律查記於第一張調查表上。一戶使用兩棟以上房屋時，其房屋之居室間數及面積應合併計算。
  - 十、調查期間，凡有人居住之住宅，均應查填。
  - 十一、調查表全戶填報一張，應填明「本戶共填調查表1張，本表係第01張」，如填報二張時，則共填一張應填明「本戶共填調查表2張，本表係第01張」，其第二張應填明「本戶共填調查表2張，本表係第02張」，餘類推。

- 十二、本表填報，其所填內容經中報義務人同意後，請其在每張表上簽名蓋章。調查員及審核員於調查表審核無誤後，亦應在每張表上簽蓋，轉專員則在抽核之表上簽蓋。
- 十三、本表所調查之各項內容絕對不受戶籍登記之拘束，一律均應據實填報。
- 十四、本說明未詳盡之處，請參閱填表須知及其教材。

- 乙、填表方法：
- (壹)戶口狀況：
- ①關於「戶別」：普通住戶應在第一排其代號「1」上加圈。非普通住戶在第二排其代號「2」上加圈，並填明其名稱如國營大飯店。
  - ②關於「姓名」：填寫姓名應先填戶長，次填其配偶，接填其雇用人及寄居人之姓名。姓名重複者應先填身分或戶口名簿上之姓名，在第一行填寫。未取名之嬰兒，填「未命名」。收容及監禁（無上述證件）者，則按有關文件填寫；無上述證件者，則查詢其本籍填寫。
  - ③關於「稱謂」：
    - 1. 普通住戶：戶長在其代號「1」上加圈；戶長之家屬，除在其代號「2」上加圈外，並應填明其與戶長之關係，如父、母、二兒、三弟、夫、妻、長子、次女等字樣；雇用人，應在其代號「3」上加圈；寄居人乃非家屬而在該戶內共同生活者，應在其代號「4」上加圈。
    - 2. 非普通住戶：戶長在其代號「1」上加圈。公務機關中戶長之同事（如其他職員或官兵）以寄居人加圈；私營機關中戶長之同事應以雇用人加圈。
  - ④關於「性別」：男性或女性分別在其代號「1」或「2」上加圈。
  - ⑤關於「出生年月日」：按實際出生時間年份，填明年月日，再填「已滿」之歲數，其不用民國紀元或陽曆者，應換算後再填（年齡換算表及陰曆對照表見教材）。年月日不明者，應予以推定，推定之方法詳詳教材。
  - ⑥關於「籍別」：本處在臺灣地區者，在第13行填縣或市名；若在臺灣地區以外之省（市）或外國者，則分別在第14行填省（市）名稱或在第13行填中譯外國國名。
  - ⑦關於「婚姻狀況」：按未婚、有配偶、同居、離婚、分居及配偶死亡等實際狀況，在其各代號「1」至「4」號上加圈並另在第20行填上初婚時或初次同居時之年齡。
  - ⑧關於「五年前居住之地點」：係指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居住之地點與該日居住之地點，如為同村居，則在其代號「1」上加圈，同鄉鎮市區不同村里，則在其代號「2」上加圈，不同鄉鎮市區而屬同縣者，則在其代號「3」上加圈；同鄉鎮市區不同縣者，則在第24行填明縣市名稱；他省市者，在第25行填明省市名稱；外國者，則應將當時所居住之外國國名中文譯名，填於第26行。
  - ⑨關於「教育程度」：
    - 1. 本欄未滿十五歲者，一律免填。
    - 2. 是否識字，以是否具備閱讀普通書報並書寫簡短書信能力為準。不識字者在第27行，其代號「1」上加圈。
    - 3. 識字者，應在其最高學歷之代號上加圈。未經正式學校畢業或肄業者，以自修或私塾在第28行其代號「2」上加圈。其就學程度在「初中初職或簡師」以上者，同時應在第33行填其所習「科系」名稱。考試及格者，如無學歷，應比照學歷程度加圈。
  - ⑩關於「經濟特徵」：
    - 1. 本欄未滿十五歲者一律免予填報。
    - 2. 無工作原因：無工作者須就本欄所列七項原因中，選填一項即可。但在中學學生或家庭主婦每日以三小時以上或每週二日以上從事有酬工作者，不在本欄加圈，而應在第41行「有工作者」代號「8」上加圈，並在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各欄填報。已離職有工作正在重找工作者除在其本欄代號「2」上加圈外，尚應將其失業前之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 3. 有工作者：請在從事市外工作之人口，填項人口總數第41行其代號「8」上加圈。
    - 4. 家庭主要生計負責人：普通住戶之戶長或其他家屬實際負責該戶各份子之生計者，應在第42行其代號「1」上加圈。如該普通住戶有二人以上共同負擔該戶各份子之生計時，則以其主要之負責人為準。至於非普通住戶之人口，則不在本欄選填。
    - 5. 事業單位之地址：係指有工作者應將其服務機關或工作場所所在地之縣市鄉鎮市區名稱填於第43行。至已離職有工作現正在重找工作者，則應將其距離調查日期最近之原服務機關或工作場所所在地之縣市鄉鎮市區名稱填於第43行。

6. 事業單位之名稱：填明本人所屬主要事業單位之名稱，如「農工企業公司機械分公司」，以便填明其本人所屬之行業。
7. 事業單位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應填明其事業之主要經濟活動。如經營商店，填「食品製造」；房屋建築公司，填「房屋建築」；醫院，填「醫療服務」。
8. 辦理事務單位之名稱：應填明調查者之工作最小單位之名稱。如包裝部、會計室、工務股等。
9. 辦理何種事務：應填明以表示該調查者之工作特性之詳述事項。如「應於包裝」，不可只填「包裝」；「保養紡織機械」，不可只填「保養機械」；「治療牙病」，不可只填「醫療」；「講授有機化學課程」，不可只填「講課」等。
10. 職務或工作之名稱：有正式職務者，填其正式名稱；無正式職務者，填習慣稱呼，如包裝工、課員、人事管理員、主計員、領工、寫字等。至各地「方言」所用之稱呼，如「工具」等，則應予避免。
11. 從業身分：須就本欄所列五項狀況，選填一項即可。例如受僱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者，選填一項即可。

(貳)住宅概況：

- 一、名稱解釋：
- ①建築物：凡固定於土地上，包括一個或多個居室或其他空間，蓋有屋頂，因週有牆壁或圍欄者，稱為建築物。因無一棟建築行可能為一戶居住，可能為多戶居住，有時亦可能數棟建築物為一戶居住。
  - ②住宅：係指專供每戶或多戶家庭居住之目的建築物。可分為住宅專用、住宅兼其他使用、後者供居住用之目的外，復兼作工商之用，及其他如診所、補習班等。至於「非供住宅使用」者係指原設計目的係供住宅使用，實際上亦不適於供住宅使用者。
  - ③建築類型：住宅之類型分為五種：
    - (1)獨院及雙併式住宅：指獨門獨院之平房，或雙戶並排之平房。
    - (2)連棟住宅：指二樓兩棟以上並排之樓房，有樓上樓下分為兩戶或併成一戶者。
    - (3)四層以下公寓：四層以下數戶共用樓梯或電梯上下之住宅均屬之。
    - (4)五層以上公寓：五層以上數戶共用樓梯或電梯上下之住宅均屬之。
    - (5)其他類型：不屬於上述任何一種之住宅者，即為其他類型。
  - ④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為居室。走廊、樓梯間、前廳、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
  - ⑤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面積之總和，包括地下室、廁所、浴室、走廊、樓梯間等，但不包括陽臺、兩個樓梯間之面積為一坪，一坪約等於三、三平方公尺。（所填位數，取小數點一位，如三、三平方公尺）。
  - ⑥自有住宅：指自己雇工興建或委託包建，購買現成之住宅及由親人繼承或贈與者，因產權屬於住宅戶本人，均為自有住宅。
  - ⑦租賃住宅：指目前居住之住宅係向他人租用者，住宅產權分為公家及私人或民營機構。
  - ⑧居住住宅：指由公家配住之住宅或民營機構配住之住宅，產權亦分為公私兩種。
- 二、各欄填法：
- ①關於「建築物之主要用途」：應按上述名稱解釋(甲)項之解釋加以判定並在第一欄適當行數之代號上加圈。
  - ②關於「建造竣工年份」：應以建築物實際完工時之年份為準，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份，房屋全部改建或改建完工之年份為準。
  - ③關於「建築類型、居室間數及樓地板面積」：建築類型按上述名稱解釋(甲)項之解釋加以判定，並在其各代號「1」至「5」上選填。居室間數按每戶住用之房間數以阿拉伯數字予以填記，總樓地板面積按每戶住用者所建築之面積，按面積之計畫單位，應以平方公尺或坪為準。（如採用「坪」為單位應填原「平方公尺」）。
  - ④關於「住宅設施」：按廁所、浴室、廁所及自來水之「自有」、「共用」及「無」等項填報情形予以填報。
  - ⑤關於「權屬與來源」：所有權歸居住人所有者為「自有」，如係向他人租住（包括借住）者為「租賃」，由其服務機關配住者為「配住」，上述三項情形者為「其他」，並按其服務情形在各行之代號上加圈。